

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

说明

重要提示

- 1、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2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2、本期债券简称为“20泗阳佳鼎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3、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 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 6、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7、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6.00%。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本期债券的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9，咨询电话：010-88170068。
- 9、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详细情况，敬请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查询《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的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直接投资人：指除簿记管理人之外，具备一定资格，直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申购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一）时间安排

1、2020年12月18日（T-4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2020年12月23日（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文件。

3、2020年12月24日（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其他投资人可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簿记建档。当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

由于本期债券通过跨市场发行，请直接投资人在簿记建档结束后15分钟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选择托管场所；其他投资人请于申购意向函中准确填写申购量所对应托管场所。

4、2020年12月25日（T+1日，即发行首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并向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在相关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5、2020年12月28日（T+2日，即缴款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中直接投资人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及时缴款至簿

记管理人，除直接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的募集款项账户。

（二）基本申购程序

1、拟申购本期债券的直接投资人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指定的应急传真。

2、拟申购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3、簿记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申购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4、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簿记管理人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相应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二、申购区间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上限为 6.00%。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限）。

三、债券配售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四、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所收到之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五、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六、其他投资人申购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 1、《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
-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 4、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四）（盖章）；
- 5、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五）（盖章）；
- 6、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附件六）（盖章）；
- 7、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附件七）（盖章）；
- 8、反洗钱调查问卷（附件八）（仅金融机构适用）（盖章）。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 1、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订单和相关资料）：

申购传真：010-88170969

咨询电话：010-88170068

-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金融中心7号楼204

联系人：郭幼竹

电话：010-56510909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签章页）

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签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一

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机构法定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不填则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			
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6.00%;			
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4、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5、请将此表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盖章)、专业投资者确认函(盖章)、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盖章)、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盖章)、反洗钱调查问卷(盖章),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			
6、簿记建档时间:2020年12月24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9,咨询电话:010-88170068。			
投资人在此承诺:			
1、本投资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投资人已进行投资人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人的专业顾问,并已充分了解并且愿意接受本次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有关文件的内容和细节,也充分了解且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本次发行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本投资人在此作出内容与《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二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2、(请勾选)本投资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3、(请勾选)本投资人确认,()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订单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不存在洗钱行为。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或者本投资者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本投资者承诺，本投资者为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附件三

2020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盖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3)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盖章）

(4)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盖章）

(5)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盖章）

(6)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盖章）

(7) 反洗钱调查问卷（仅金融机构适用）（盖章）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6.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40%	1000
3.45%	3000
3.50%	5000

（注：该表中数据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40%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40%，但低于3.4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45%，但低于3.50%时，有效申购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50%时，有效申购金额合计为9000万元；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四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持券超限的风险：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资者确认：

本投资者已全面知晓并理解本《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规定，本机构为：**（请在括号中勾选）**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请同时勾选★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同时勾选★项）**：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前述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请确认是否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否。

是，按下表提交出资方信息并已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产品或合伙企业名称	资产管理规模（万元）	本次认购最大金额占本产品或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规模比例	实际出资方名称	是否专业投资者	最终出资的专业投资者数量

本机构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本机构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且在申购本期债券前，依据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签订过《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投资账户具有相应交易权限，并已经做好风险评估，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

投资者（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机构名称			
住所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input type="checkbox"/>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除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有效开始日期		营业执照有效结束日期	
注：如为“三证合一”类营业执照，则无需填写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信息。			
税务登记证号码		发证单位	
税务登记证有效期开始日期		税务登记证有效期结束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发证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有效期开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有效期结束日期	
金融机构资质证明		发证单位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有效期开始日期		资质证书有效期结束日期	
资产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自身财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筹集的资金（需出示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来源（需注明）		
指定授权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有效期开始日期		证件号码有效期结束日期
	职务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办公邮编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有效期开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有效期结束日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号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开始日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结束日期	
受益所有人姓名（注）		受益所有人证件类型	
受益所有人证件号码		受益所有人联系地址	
受益所有人证件地址			
受益所有人证件有效期开始日期		受益所有人证件有效期结束日期	

注：“受益所有人”仅指自然人。

①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高管人员；

②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机构涉税信息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需另外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或《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 无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 恶意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其他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备案机构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产品备案编号		产品存续期	
产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对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对多	产品规模	
产品管理人			
产品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 _____（请注明机构名称）		
产品托管人			
指定授权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有效期开始日期		证件号码有效期结束日期
	职务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办公邮编		办公地址
管理人名称			
机构类型		营业执照编号	
营业执照有效期开始日期		营业执照有效期结束日期	
发证单位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如为“三证合一”类营业执照，则无需填写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信息。			
税务登记证号码		发证单位	
税务登记证有效期开始日期		税务登记证有效期结束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发证单位	
组织结构代码有效期开始日期		组织结构代码有效期结束日期	
金融机构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资质证书有效期开始日期		资质证书有效期结束日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号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开始日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结束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有效期开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有效期结束日期	
受益所有人姓名(注)		受益所有人证件类型	
受益所有人证件号码		受益所有人联系地址	
受益所有人证件地址			
受益所有人证件有效期开始日期		受益所有人证件有效期结束日期	

注：受益所有人为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

- ① 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② 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指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管理人涉税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需另外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或《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管理人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恶意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本管理人保证该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产品管理人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调查问卷

I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网址:		主要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实际控制人:	
反洗钱部门负责人姓名:		职务:	
答卷人:		答卷日期:	

II 反洗钱问卷

(注意: 如果对本问卷除第五部分以外问题的回答选择“否”, 请在本问卷的后面提供附加信息。)

一、反洗钱制度流程体系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是/否
1	贵机构是否制定了书面的, 旨在预防、监测和报告可疑交易的反洗钱政策, 并经董事会或高层管理委员会批准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请贵机构确认上述政策制度包含了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制订和实施了防范、识别和报告反洗钱可疑交易的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了客户身份识别、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存、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等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完善的反洗钱培训制度, 制定年度反洗钱培训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保密制度, 加强人员管理、提高保密意识、增强技术保障、实施监督检查, 规范和强化反洗钱保密管理, 以确保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反洗钱宣传制度, 对客户以及社会公众开展反洗钱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内部的审计或者是合规检查机制以保证该政策制度的有效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贵机构是否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 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反洗钱管理工作, 明确反洗钱工作的报告路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客户身份识别和风险评估		
4	贵机构在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是否收集符合监管规定的客户信息, 并及时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贵机构是否按照规定了解客户背景、预期交易目的及其真实交易行为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贵机构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能够反映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等相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贵机构是否制订和实施了针对高风险客户进行强化识别和复核的制度或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贵机构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制定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办法，建立评分模型。同时定期复核、调试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模型，以满足最新的监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贵机构是否制订了涵盖政府组织、国际组织等发布的恐怖组织或人员黑名单的监控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可疑交易监测、识别和报告		
10	贵机构是否建立监测系统，对客户的异常和可疑交易行为进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贵机构对于监测出的异常和可疑交易行为，是否经识别确定可疑后向监管机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贵机构是否按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现金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贵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开展交易活动前，是否对照政府或国际组织发布的制裁名单（已知或嫌疑的恐怖分子和贩毒分子等）来筛选客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员工反洗钱培训		
14	贵机构是否向员工提供以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可疑交易的识别和报告；涉及贵机构产品、服务等不同形式的洗钱案例；防范洗钱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贵机构是否及时向员工传达以下内容：最新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现有反洗钱制度在实施执行方面的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贵机构是否保存相关反洗钱培训记录，包括培训出勤率记录和所用的培训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其他信息		
17	贵机构注册地区的洗钱风险等级是否属于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贵机构（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因涉及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受到反洗钱监管部门的监管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贵机构最近三年是否因涉及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被媒体（含网络媒体）广泛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附加信息（对本问卷第五部分以外的回答选择“否”的相关问题，请在此作详细说明）		
<p>本机构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并承诺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后，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我司。</p> <p>机构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